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秀

電話：04-7531422

電子信箱：show1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38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3830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、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0月29日部銓五字第11458816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